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辦法

壹、依據

- 一、依據 110 年 0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號 1100011216 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48425B 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以發展各區域優質高中為政策目標，使學生皆能適性就近入學，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呼應「自發」、「互動」及「共好」，茲擬定本甄選辦法，透過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徵選，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研發與課程落實，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之核心素養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中。廣集課程教學優選案例，作為全國高中學校學習典範，同時規劃合適場合邀請獲獎教師分享推廣，並呈現於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資訊網，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甄選主題

聚焦於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設計與實施。

伍、甄選對象與條件

- 一、111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之學校。
- 二、以校為單位，每校至多推薦三件作品為限。
- 三、請前導學校須至少推薦一件教案作品，此案將列入前導學校審查評估。
- 四、參選課程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投件前一學年已完成或當學年正在授課，110 學年前教案資料不予受理。
 - (二)需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備並協同教學同一個班級。
 - (三)投件教案未曾獲得 110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課程與創新方案獎項。

陸、作品格式規範

- 一、繳交作品之格式請至線上填寫表單，連結網址：sapeducation.net。(該網址將於收件日開放)。預設登入帳號/密碼皆為學校代碼，可自行查詢或詢問行政職師長；初次登入後請立即至後台更改密碼以保障權益。
- 二、參選之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包含教學影片(5分鐘內為限)和線上表單(5000字為限)呈現。內容需包含課程主題發展與教師協作、課程創新與108課綱連結、課程主題設計與教學實施創新等項目(詳見附件一)。
- 三、參選之教學影片需以真實教學過程為主，可剪輯呈現。影片限長5分鐘(逾5分鐘者不受理審查)，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720×480 dpi以上，上傳至Youtube後，並於線上表單內填寫影片連結網址，請上傳者自行檢測影片可正確閱覽。

柒、辦理期程(限網路報名，並線上填交教案內容)

- 一、收件日期：民國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12年1月3日(星期二)止，逾時不候。
- 二、報名與收件方式：請連結sapeducation.net網址報名；或至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https://saprogram.tw>)點選「課程與教學創新教案甄選」報名與提交教案(該網址將於收件日開放)。
- 三、線上收件
 - (一)「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申請書(表單格式如附件一)。
 - (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三)教學現場影片(影片上傳至Youtube後，再於表單內填寫影片連結網址)
 - (四)其他相關附件資料(學生作品作業、教學成果之佐證資料，如：社群網站)

捌、評審方式

評審方式以線上審查為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委員團隊，依據甄選標準與規定，選出入選作品。

玖、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項目內涵
課程目標完整與可行性 (30%)	課程理念目標呼應108課綱之精神
	教師團隊組織具有動能且合作
	課程規劃與執行具有完整性及連貫性
	其他
教學的多元與創新性 (40%)	教學設計富創意性且對深化學生的學習
	教學與學習設計方法多元及創新

	教學與學習媒材與媒介豐富多元(含學習場域的多元，資訊科技融入策略，如利用同步、非同步線上學習、或混成教學等)
	有助於學習投入的班級經營
	其他
教學的效益性 (30%)	創新方案的內容與呈現方式具推廣性
	學生學習評量多元且適切
	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多樣且豐富
	教學省思與回饋能提供教學改善之用
	其他

壹拾、獎勵方式

- 一、依據各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之課程目標完整與可行性、教學多元與創新性、教學效益性三部分為甄選標準，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委員團隊，從中選出 5 件特優、10 件優選、佳作 10 件，共 25 件方案。
- 二、甄選之獲獎團隊成員均獲得獎狀乙紙及敘獎，獲獎作品將擇選應邀於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相關活動分享、展出。
- 三、甄選結果將列為各校執行本方案計畫績效之參考指標，並在民國 112 年 3 月底以前公告獲獎名單於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網址：<https://saprogram.tw>)。
- 四、請學校於資料繳交時務必檢視確認，相關教案作品名稱與得獎者之羅列將以線上申請書為依據，若出現申請書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導致後續獎狀等相關個人權益事宜受影響，請自負其責，本署不另行處理。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選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或參與甄選競賽，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選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經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並追回獎項，參選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參考資料應註明出處來源，並取得原作者之書面同意。參選者應簽署方案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提供著作權，未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者，一律取消參選資格。參選作品送件時，同意本作品於得獎後即無償授權予本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作品，不另支付稿酬或任何費用。
- 三、主辦單位有權對於得獎作品進行必要之編輯或修改。

壹拾貳、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參選者下列事項，請參選者於報名本甄選活動時詳閱：

1. 本署及承辦單位取得參選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甄選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獲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署及承辦單位。
2. 就本署及承辦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個人得向本署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個人請求為之。
3. 參選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資料僅供於承辦單位內部建檔及本署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甄選作品如有發現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即取消資格；如過程導致本署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甄選者應負自負一切責任。
- 二、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選者於參加本甄選時，即同意接受本甄選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甄選注意事項之行為，本署得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
- 三、本署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甄選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甄選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

壹拾肆、相關資訊

- 一、甄選辦法與相關表單下載，請查詢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網址：<https://saprogram.tw>)。
- 二、經甄選得獎之作品，除個別通知得獎團隊之外，亦將得獎團隊及作品公告於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資訊網(網址：<https://saprogram.tw>)。
- 三、洽詢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楊永吉先生，連絡電話：02-3343-5003。聯絡信箱：image323@gapps.ntnu.edu.tw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申請書

請於本表填寫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內容，呈現主旨包含：

1. 課程創新與 108 課綱之關聯：說明課程規劃思維、教學設計之構想及課程發展過程，以及與 108 課綱之關聯。
2. 教學實施與教師協作：請簡述教學實施過程與學生學習表現，並說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組成與協作情形。

課程主題或名稱	請依本學期授課或過往學期授課完成之正式名稱填寫			
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連性	A 自主行動	☐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課程類型	☐ 校訂必修 ☐ 多元選修 ☐ 加深加廣選修 ☐ 其他：			
團隊名單 (需由兩位以上教師共備，並協同教學同一個班級)	團隊屬性	☐ 同科 ☐ 跨科/領域 ☐ 跨校 ☐ 其他：		
	團隊聯繫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M)	
		(O)		
	成員姓名	學科	負責課程的部分	
	1		☐ 共備 ☐ 教學：(教授班級)	(簡介)
2		☐ 共備 ☐ 教學：(教授班級)	(簡介)	
協同教學情形 (複選)	☐ 1. 共同備課 ☐ 2. 同課程時間之協同教學 ☐ 3. 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 ☐ 4. 其他：			
教學對象	年級			
	班級			
	人數			

學生學習條件分析(針對學生的先備知識、過去經驗，或上一學習單元進行分析)				
課程與教學設計 (列點說明)	1. 課程設計理念	必填		
	2. 學生學習目標、知識、技能與態度	必填		
	3. 學生學習困難、迷思及關鍵問題之引導與設計	必填		
	4.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與檢核方法(實作或其他可檢驗證據)	必填		
	5. ICT 資訊及通訊技術融入教學規劃(教學應用或課程整合說明)	必填		
教學內容策略和活動流程	單元週次	教學內容與學習材料	教學方法與策略 (請參考評審項目內涵)	備註
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分析	描述學生學習的興趣、投入情形、及學習成果與證據			
	學生學習表現照片			

	(照片)		(照片)	
	請簡述說明照片內容(20 字)		請簡述說明照片內容(20 字)	
	(照片)		(照片)	
	請簡述說明照片內容(20 字)		請簡述說明照片內容(20 字)	
課程與教學創新 特色	課程單元或主題的創新特色與價值(說明成果效益，例如，本課程對於學生學習和學校發展的加值效果，以及本課程之應用與推廣的可行性)			
課程與學校願景 圖像之連結	課程教學內容呼應學校願景圖像之處			
課程與教學自評	針對教學過程和學生學習成果進行重點評估和反思			
影片簡介	網址			
影片簡介	說明			

肆、課程教學創新方案甄選自評表

評審項目	教案呼應構面	自我評述說明	佐證資料
課程目標完整與可行性	課程理念目標呼應 108 課綱之精神		請標註上傳佐證資料項目
	教師團隊組織具有動能且合作		
	課程規劃與執行具有完整性及連貫性		
	其他		
教學的多元與創新性	教學設計富創意性且對深化學生的學習		
	教學與學習設計方法多元及創新		
	教學媒材與媒介豐富多元(含學習場域的多元，資訊科技融入策略，如利用同步、非同步線上學習、或混成教學等)		
	其他		
教學的效益性	創新方案的內容與呈現方式具推廣性		
	學生學習評量多元且適切		
	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果多樣且豐富		
	教學省思與回饋能提供教學改善之用		
	其他		

註：本申請書為格式參閱，實際申請為線上填報，可於甄選網站下載 Word 檔。

貳、佐證資料附件(五件以內，不在 5,000 字限制內)：建議可檢附學生作品作業、教學成果之佐證資料，如：社群網站。

111 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同意書

本團隊同意以下四點聲明：

- 一、參賽者保證作品_____（作品名稱）_____為原創，且為未曾獲獎之作品。
- 二、獲獎作品如經查證參選資格不符、冒名頂替參選或作品有抄襲、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獲之獎狀。
- 三、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智慧財產權約定：主辦單位依宣導之需要，擁有非營利行為之使用權，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及使用方式，擁有展覽、攝影、製作、出版等之使用權利。

此 致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小組

立同意書團隊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該作品團隊須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 sapeducation.net